

莆田縣志

PUTIAN XIANZHI

莆田醫藥衛生史

(草稿)

(文教衛生資料之一)

內部資料
定期收回

莆田縣志編集委員會

1961年11月

莆田醫藥衛生史（草稿）

（一）解放前衛生的落后面貌

（1）羣衆衛生概況

莆田地處福建省南部，按地形分爲山區、平原、沿海三部分。東南濱海、西北傍山，爲閩省交通之中心。海路可通福州、廈門、上海、寧波、台灣等地。三江口爲本省有名的商港之一。由於海運交通便利，遠渡南洋謀生之華僑爲數甚多。縣境內溪河交錯，自古以渡船、溝船爲主要的交通運輸工具。

氣候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，四季雨量充沛，以春季爲雨季，全年平均雨量948—990.3公厘，平均溫度在78—80.3度之間。

人口稠密，在解放前已有六十萬多，但其分佈極不均勻，平原區最多，沿海其次之，山區稀少。自古以來，人民聚族而居，男女都有勞動習慣，風尚儉樸。

舊社會里，廣大人民長期遭受殘酷的壓迫與剝削，雖千辛萬苦，終年勞動，仍不得溫飽，生活窘苦，而反動政府對人民健康，漠不關心，從未採取過有效的衛生保健措施，以致環境衛生惡劣，各種病媒孳生，傳染病終年流行，人民受害匪淺。

解放前羣衆衛生概況：平原區人口密集，約佔全縣總人口的一半，居住擁擠，一宅之內常居四、五戶，甚至十多戶，屋內僅開小「天窗」和小「天井」，光線微弱，空氣混濁；同時又因過去是個體小農經濟，羣衆飼養家禽家畜，多是人畜同居，前房住人，后房養畜，禽畜的糞便遍地皆是而堆積，污水也亂積在門前、屋后、廳堂邊、庭院中和道路旁邊，任其霉爛與橫流，臭氣沖天，成爲蚊、蠅、蚤等病媒孳生之所。糞便因是重要的水源，各戶多建廁所或糞坑，位於厝前厝后，或大路旁，故一入村口，觸目皆是。廁所建造簡陋，只在露天下置兩石條爲蹲位。婦女則在室內置馬桶，男性在夜晚於室內置尿壺，臭氣薰人。廁所、糞坑內蚊蠅成羣，孳生蛆蟲，遇到洪水爲災時，糞便、垃圾四處奔流。

平原區羣衆多飲用河溝之水，食洗混在一起。羣衆間並有飲生水的不可

良習慣，勞動后口渴，常在河溝中以手掬水而飲，農村中極少水井，縱有個別水井，也無井台、閉蓋的建造，污水不斷滲透。潞江、梧塘等集鎮的街道陰溝污水，亦都以臨街的溝為排洩之處。城廂雖自古為全縣的政治、文化之中心，但在解放前的悠久歲月里，道路狹窄而凹凸不平，陰明溝長期淤塞，街頭巷尾、廁所、糞坑林立，垃圾遍地成堆，尤以小巷為甚，城廂之十八巷如頂務巷、下務巷、城隍巷、姚巷、坊巷、下尾巷等，幾乎變為垃圾巷；其它水關頭、后塘、河頭等地均有百年存積之垃圾堆，死禽死畜亂拋，臭不可當，行人莫不掩鼻而過。

潞江是全縣商業中心，解放前不僅是道狹窄泥濘、垃圾滿街，而且市中心區廁所林立，如饅街口、三角口、尾梨巷、官口等處，廁所與店舖毗鄰，居民飲水極不衛生，過去霍亂曾發生與流行，多自潞江開始。

沿海區羣衆衛生情況更甚於平原區，房屋既窄又少窗，光綫與空氣都不足。羣衆常於廚房內飼養豬、雞等，式於寢室窗下搭豬、牛欄，甚至還有床上睡人，床下養豬，畜糞垃圾、污水長期積存不清，污穢潮濕，臭味四溢。廁所也同平原區一樣密集，平均每戶至少一坎。沿海少河溝，羣衆多飲用井水，其樣式多為四方形土井，因羣衆習慣於井邊洗刷，污水不斷匯流，飲水衛生不清潔。

山區地廣人稀，村落分散，數十戶為一村，因產木材，房屋多是用木材建造的半樓式，樓上住人，樓下則為牛欄或裝穀房。長期不疏欄不掃除，垃圾、畜糞遍地皆是。廁所的建造樣式，與平原不同，大部份以木板制成大可三、四人合用大的木桶裝糞，上架座位，糞便經常滿溢，向外橫流，室內則尿屎並排，沒有加蓋。

舊社會時對喪葬的處理，因部份羣衆扭於迷信習俗，在未築墓之前，將棺木寄放於房屋周圍或田園之中，臨時搭個小屋保護，俗名「屋厝」，有的長期不遷，年久棺木腐爛，骨骸暴露，妨害公共衛生。這種現象尤以江口、梧塘等處更甚，一入其鄉，觸目皆是，此外尚有少數羣衆停柩在廟堂達三年之久。

解放前關係人民生活巨大的飲食業極不衛生，資本家唯利是圖，對衛生漠不關心，根本無防範，防病的衛生設備，且其操作亦不合衛生之基本要求。菜館和飯店多以手來裝飯、抓菜，碗筷用后不洗淨，僅用桌布一擦就再用。夏季冷食攤大興，「白生凍」，「烏生凍」等概用生水和鹽伴

食，若蠅齊集。在糕餅等食品中，常發現有菌虫屍體。醬園業在每年的夏秋之間，醬油與醬料無不生蛆，而資本家不但不採取衛生措施加以防止，還自欺欺人稱爲「醬里無虫，天下無人」。解放前胃腸傳染病歷年流行不絕，飯食業衛生不良是根源之一。

解放前理髮業的用具一般只有一套，甲用完乙再用，圍巾、面布長期不換，因而由理髮受染頭、面等皮膚病者不少，更嚴重的是理髮師代客挖耳、刮眼，常常引起中耳炎、砂眼等病。本縣自鴉片戰爭以後直到解放前，烟毒流行，城裏到處有鴉片館，嗎啡館，開設烟毒館者皆於門前掛藍布幔爲標識，內設床榻若干張，排列烟毒具。鴉片系用烟槍吸入，嗎啡則以土制的注射器刺入肌肉和血管，帶興奮發揚的作用，求一時之安靜舒適。在舊社會里有些病人原因醫藥缺乏，每遇疾病不得不以鴉片，嗎啡來治療，利用其麻醉的效力，暫且緩解臨床症狀，但因返復使用，終至成癮，中毒日深，弄到肌瘦如柴，破家蕩產。又抽打嗎啡者，因所用的土製注射器未加消毒，常感感染成傷風或其他傳染病而受死，更有甚者，有些兒童因患病而煩躁不安，家長竟亦爲之施打嗎啡而至成癮，嚴重摧殘了兒童的身心健康。

在封建社會裏，婦女受盡迫害和摧殘。前數十年，凡七、八歲的幼女多被迫穿耳及綁足。穿耳不論在城鎮和農村均普遍流行，其法是以縫衣針強行刺入幼女耳垂，以線結成一環，造成人工耳孔，備爲將來帶耳環之用。幼女被刺痛就叫不已，且常有因針錢未消毒，創口被感染潰爛，給少女帶來不少的痛苦。綁足一般多爲城鎮婦女，尤以官宦之家的婦女爲多，封建社會所謂名門望族，一向不出門者，綁足以纏得愈小愈美，其法是以白綾布（即所謂裹足布）緊綁足部使其彎曲，幼女被纏劇痛難忍，雖終日痛哭，甚至足部潰爛，也不准解開，貽害了許多婦女成爲不能參加生產勞動的半殘廢者。

解放前，婦女還有束胸的惡習。青年女子在發育期因怕乳峯高聳，被人譏笑，乃以乳罩束胸部，影響了身體的發育。又在舊社會里有部份婦女，由於家庭生活困苦，被迫墮身于妓院淪爲娼妓，飽受蹂躪，感染梅毒，終身痛苦。舊社會裏妓院公開設立，尤以城隍爲多，因此梅毒流行，而其他各種傳染病如肺結核，麻風等也都以妓院，鴉片館，嗎啡館爲傳染源地，向社會傳播蔓延。

過去，青年婦女在月經期，往往瞞不告人，以破布或破棉絮，藉草，草木灰或草紙等爲月經紙，月經紙於用後不敢洗晒，放在床或樹下陰暗地方期待次月再用。婦女由於月經期不衛生，被感染引起急性和慢性疾患的爲數不少，而得病後又不肯公開求醫，遷延日久，造成不孕不育，影響家庭和睦。

產婦，產婦的衛生狀況，在舊社會更爲惡劣。勞動婦女雖已懷孕在身，仍然參加重體力勞動，因此造成流產者、在半路分娩者，時有所聞。婦女分娩多用舊法接生，仰單於舊產婆或已生育過的老太婆。她們缺乏產科科學常識。單憑一些經驗，不講究消毒，以瓦片、土磚、破棉絮等爲接生用具，並採用坐、跪、蹲等不科學的分娩辦法，不少產婦因出血過多而喪失生命；產婦間如有因胎盤早下，舊產婆就以秤鉤或手伸入子宮強拉，造成大量出血或感傷產婦熱病而死，或遺留陰道脫垂等症，終身痛苦。嬰兒產下後，舊產婆以瓦片或土磚割臍帶，破棉絮包紮，往往引起嬰兒破傷風（俗稱七日風），死亡率十之七、八。民間對婦女分娩流行有「一手椅床沿，一手椅椅沿」的俗諺，足可說明舊社會產幼衛生的惡劣情況。

（2）傳染病流行記述

解放前，疫病隨地方傳染病流行不絕，每年春夏之交尤爲猖獗，死亡枕藉，而反動統治者置之不理，任其蔓延爲禍，羣衆因不知疫病的產生原因，受了迷信影響，每遇疫病發生之時，就求神問卜，設醮祈安，大鬧「送大王爺船」（瘟神俗稱爲大王爺）等把戲，神棍、巫醫乘機大肆斂財，助長了疫勢發展，許多人因而破家蕩產，滅門絕戶造成了生產凋零，經濟驚條。

本縣在明代中葉之時，疫病就已不斷流行。據舊冊籍的不完全記載：1500年（明宏治13年）春季，疫病流行；1561年（嘉靖40年）疫病蔓延，死亡相繼，邑人林兆恩收尸葬於太平山凡二千具之多；1562年（嘉靖41年）倭禍後，疫病流行，死亡更多，林兆恩又收葬一萬五千餘具；1722年（清康熙60年）夏季疫病大流行，恆有全家死亡者；1758年（乾隆18年）春夏之間，疫病蔓延，死亡無數，其中多有全家死亡者，至秋季才停；1821年（道光元年）七、八月間，霍亂流行，連續三年，死亡甚多；1888年（光緒14年）霍亂流行，浙江

尤甚；1896年（光緒22年丙申）五月，鼠疫流行，由楓亭傳入縣境，死亡無數；1899年（光緒25年）鼠疫又流行。僅從以上所載，可知疫病在本縣流行，距今已有460年的歷史了，其中霍亂在130年前，鼠疫在63年前，已在本縣流行了。

民國初年，軍閥割據混戰，連年兵禍不絕，人口流動頻繁，更促使疫病的蔓延擴大。抗日戰爭期間，國民黨反動政府苛捐什稅，抓丁派糧，物價暴漲，人民生活日益窘苦，衛生條件更為惡劣，各種急性傳染病如天花，鼠疫、霍亂與地方性傳染病如瘧疾、麻風、絲虫及各種寄生蟲病等的流行次數，與年俱增，死亡相繼，甚至買不到棺材，羣衆咸有談鼠（鼠疫）與談虎（虎列拉）色變之感。

本縣俗稱鼠疫爲「老鼠瘟」或「浮癩症」。這疫病自香港由海船傳到廈門，蔓延到泉州，旋以陸路傳播到楓亭，繼又擴展到縣境內的華亭。1896年（光緒22年）五月，賽金英戲班在華亭演戲，有演員染疫而斃，以戲船載屍入城區的水關，在北河翁埕收殮，羣衆圍觀如堵，有被傳染者，自是猛烈蔓延全城，死亡無數。南河熱鬧地區蔓延更甚，羣衆紛紛閉門不出。或舉家遷避鄉間，商店停業狀如罷市，市面蕭條達四、五個月之久，直至深秋，疫勢才稍殺。這是本縣第一次鼠疫大流行的一年。

由於城區羣衆紛紛遷避他鄉，鼠疫迅速擴大流行。當時涵江及其周圍的埭頭，塘頭，沁后等村均被波及，成爲重疫區。沁后村有一戶計21人，染疫死了17人。鼠疫傳到涵江及其周圍諸村後，又向江口蔓延，疫勢猖獗，該地有名蔡鎮者，全家六人，染疫死去四人。自此以後的兩年間，涵江、江口及其周圍各村普遍發生鼠疫。江口有名張文訓者，其父在涵江經商，全家遷居涵江，全家廿一人，染疫死去20人，只剩下張文訓一人，由其姑扶養長大，現其年近七旬，追述往事，猶有餘悸。江口的孝義，港下，郊上諸村羣衆，當時染疫死亡的很多，籬窺店林連一全家約卅人，先後染疫死去十八人，同日內竟死去四人，僅能買到棺木三具，迫不得已只好一棺二屍。另有翁經八者，全家十多人，均染疫死亡而絕戶。孝義村原有入口一千六百人左右，在這兩年內染疫死亡者有五百七十餘人。港下村也在同時間內，被鼠疫奪去生命一百零八人。

鼠疫傳入沿海區的路綫可能有兩條：一是平原區鼠疫暴發流行後，迅速向沿海區蔓延擴展。一是沿海區時有海船與外地來往，鼠疫藉海船交通

傳入。1897年（光緒23年）五、六兩個月，靈川玉巖村鼠疫流行，死亡138人，該村靠近惠安北部，那時該地鼠疫猖獗，商賈往來，互相傳播。1898年（光緒24年），忠門東浦的田山村發生鼠疫，死亡甚多。那年該村有船民吳天壽在香港染疫死亡，屍體用海船運回，同舟返漳的莆禧人，受染得病，疫勢因之愈益擴展。

1902（光緒28年），全縣鼠疫大流行，無處不到，四時皆有。那年以惠源鼠疫最多，並雜有肺鼠疫，病者百不存一，滅門絕門者不少，羣衆惶恐不安。哆頭一村染疫死亡即達四百多人，該村在前三年原有人口五千多人，由於連年鼠疫流行不斷，到了這年人口減至三千多人。那年全縣田園荒蕪，到處一片淒涼景象。同年冬，基督教聖公會所辦的聖教醫院（即臺路加醫院前身）英籍醫師孫道力，自印度攜帶少量的鼠疫苗到縣，次年春在教徒中注射，每人收費兩角，是為本縣有鼠疫苗預防注射之始。自此之後，鼠疫苗預防注射，逐漸為部份羣衆所重視，尤以僑屬為最，江口、石厝僑屬派人向該院請求派醫到村注射，該院以寄貨可居不即允，后經多次連系，始到村注射二百五十人，索取高價而返。

迨至民國時，鼠疫流行愈鬧愈兇。1914年（民國3年），城區附近農村鼠疫流行，死亡很多。1924年和1925年，平原區鼠疫大流行，瀝江后街有一刻印店，全家皆染肺鼠疫死亡，親友前往探病被染病而死的有十一人。瀝白的下劉村姚姓族人，染疫死亡佔全族人口的40%，並絕戶數家。1929年（民國18年），全縣鼠疫再度大流行，平原區更甚。七步郊東村僅有人口八百餘人，染疫死了308人，其間吳金鎮全家死去三人，其妻死去后還有未滿月的嬰兒，其家人灰心忍性竟將嬰兒殉葬，幸於收埋時被拾棺者發覺抱出，始免於死，取名「天賜」，現年三十二歲。

自1934年（民國23年）至1949年本縣解放前的十五年間，鼠疫形成本縣的地方性傳染病，連年不絕，四季皆有。散發與流行交互不絕發生，每次流行輒蔓延至全村，尤以沿海地區的傳染密度更高，死亡率最多，幾乎成為本縣的鼠疫源地。沈厝村於1943年（民國32年）染疫死亡的二百餘人，絕戶的十七戶。據不完全的統計，沿海區自鼠疫傳入本縣至解放前夕止，笏石區計有疫鄉22鄉，患者27,494人，死亡19,744人。忠門區計有疫鄉16鄉，患者34,656人，死亡2

8,480人，發病率與死亡率之高，確足驚人。

山區過去因交通不便，氣候干燥，村落分散，鼠疫傳入較遲，封建社會時期的鼠疫流行情況未詳。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，因受周圍環境的影響，鼠疫也逐漸流行蔓延。1934年（民國23年）五月間，白沙鄉鼠疫流行，港頭村劉賢全家21人，一星期內病死13人。抗日戰爭期間，機關與學校內遷，山區人口激增，鼠疫流行更劇，1942年（民國31年），實坑村發生鼠疫，吳廿八森全家八人，疫死七人；1944年（民國三十三年），新縣的前溪村鼠疫蔓延，林夢蘭一家十口，在六天內全都死去；1945年（民國34年）六、七月間，莊邊的鴨尾村鼠疫流行，受染21人，死去17人，又有田厝劉鐘一家21人，染疫死亡者11人。

解放前，本縣人民連續五十三年遭受鼠疫的禍害。解放后據衛生部門的統計，自1896至1949年舊田解放前夕止，全縣被鼠疫傳染的有186,771人，死亡143,924人，死亡率達80%以上。

霍亂譯名「虎列拉」，俗稱「吐瀉」。患者死亡既多且快，過去民間兇人速死，咸以得「吐瀉症」罵之。據舊冊籍記載，本縣於1821年（道光元年）七、八月間就有霍亂流行，以後連續兩年間都有發生，死亡甚多。這是本縣霍亂流行有文字記載的第一次，距今已有138年之久了。但壽頭村一位七十餘歲老人李大妹的回憶所談，其祖父曾謂：1788年（乾隆53年）秋，甌江有一戲班在南日島演出時，演員染了霍亂，相繼死亡十餘人，屍體運回甌江埋於頭村外的烏菜港，因之引起頭村是年霍亂大流行，疫斃數百人，勢極猛烈。自此之後，該村羣衆即以「乾隆53」為罵人的口頭語，據此所云，本縣之有霍亂流行，或不始自道光元年，而始於乾隆53年，較之文字記載，還早了33年。又據老醫師座談憶述，過去霍亂流行多自頭村先發生，而后蔓延至城區。該村地處海濱，靠近三江口，船隻往來頻繁，因此霍亂的傳入機會較多；同時該村產魚和其他海產品，羣衆多將海產品蒸熟后銷售至城區，由於不注意做好衛生，有些海產品就成為傳播霍亂的媒介。1888年（光緒14年），霍亂大流行于城廂、甌江、梧塘、鎮前、新港、頭、塘頭等地，疫勢兇猛，死亡甚多。1919年（民國8年），城區兩地又霍亂流行，甌江死亡尤多。

1927年（民國16年），平原區霍亂大流行，城區於三日內死亡

百餘人。疫勢並向沿海的笏石等地蔓延，疫死者不少，笏石街在一日間就死去七、八十人。

1938年（民國27年），福州霍亂大流行，由陸路傳染到江口，繼而浙江、城廂均普遍發生，染疫死者近千人，棺材供不應求，羣衆迫不得已以草包葬死屍。

1940年（民國29年）八、九月間，全縣霍亂普遍大流行，城廂於「中秋節」那一天，疫死104人，市上棺材爲之一空，遂有挖墓偷棺以葬死者之事件發生。

1943年（民國32年）及1945年（民國34年），城廂及周圍農村，普遍發生霍亂，哆頭村疫情最嚴重，死亡三百餘人。1946年（民國35年）秋，上海霍亂大流行，藉輪船由三江口傳入新浦村，繼而蔓延至哆頭村，疫死二百餘人，該村小商販將蟹及蒸熟魚、蝦等挑至城廂銷售，疫勢由是播及四方，僅城廂聖路加醫院和浙江興仁醫院所收容的住院霍亂病人就多達三、四百人，其餘因經濟困難無法醫治而死亡者，其數更多。

天花，俗稱「出珠」，亦名「痘疹」，系嚴重威脅兒童生命安全的烈性傳染病。在本縣的流行歷史極長，自封建社會直至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歷年皆有，全縣各角落普遍發生，尤以沿海區最嚴重。天花在一年四季中都有發生，惟以秋冬兩季爲多，過去羣衆由于生活窘苦，往往三、四人合睡一床、合用一被，雖有天花病人也無法隔離，故流行期間，全家兒童無一倖免。天花的危害性嚴重，但反動統治者却置諸罔聞。羣衆因受迷信影響，唯有祈「瘟神」庇佑，當時城廂小西湖和浙江保尾的「瘟神姨媽」廟，更是香火不絕，因此許多患者被誤延不治，每年死於天花的兒童不知凡幾，幸而不死者亦多成爲麻臉或瞎眼、耳聾等殘廢。

接種疫苗爲預防天花的有最有效方法。清代，民間已出現有用痘痂吹鼻預防天花的方法。1887年（光緒13年），本縣的農村已流行了此法。羣衆稱吹痘痂者爲「珠生」，其法系從結痂期天花病人的身上採集痂皮，研爲粉末，以竹管吹入兒童鼻孔，使之產生免疫作用。每次每人收費五角至一元，但此法危險性殊大，間會引起天花的流行蔓延，所以未能普遍爲人所願採用。

民國初年，牛痘苗傳到本縣，羣衆稱爲「洋珠」。城廂后街一個姓徐

的基督教徒，首先爲人在上臂或大腿上接種，每人種三、五粒，男左女右，每人收費：男者一元，女者五角，獲利匪鉅。當時牛痘苗來源匱乏，其爲謀利起見，復借巡痘機會，從已種出者身上吸取化膿期的膿漿爲苗，連續使用。後來涵江，埭里續有幾人操此爲職業，傳於后代，分散農村爲人接種牛痘苗，但因其收費昂貴，貧苦者無力負擔，故接種的不多。

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，雖有施種牛痘苗之舉，但數量少，施種僅限於城鎮少數人，農村人民則無權享受。私人開業醫接種牛痘苗，不但有收費，且只限於登門求種者，很少下鄉爲人接種。

由於上述的諸種原因，天花歷年流行不絕。民國時期，根據老醫的憶述：1920年（民國9年），1935年（民國24年），1937年（民國26年）、1941年（民國30年）這四年，全縣天花大流行，每次流行時，都死去兒童數千人。

傷寒及痢疾等腸胃傳染病，在解放前也是嚴重危害本縣人民的常見傳染病，多散發流行於夏秋兩季，由飲食不衛生而得病，痢疾俗稱「瀉痢」，過去民間於七月「中元節」備辦很多食物祭祀祖先，其時天氣炎熱，食物容易腐壞，所以在此時普遍流行。傷寒俗稱「腸熱症」，多散發流行。病者須長期臥床，注意護理。解放前人民生活困苦，因無力醫治而死者不少。1927年（民國16年），平原區傷寒大流行，羣衆缺乏預防常識，被染者甚衆。當時聖路加醫院宿牀不敷收容，另在梅峯寺設立臨時病牀收容，護理不週，且又無特效藥，患者多數併發腸穿孔及腹膜炎而死，死亡率高達70—80%。1947年（民國36年）黃石的東頭、徐厝等二村傷寒大流行，時值水災之後，污物橫流，棺木飄浮，飲水受污染，所以黃石附近各村普遍發生，受染者六百餘人，發病率達30%，幾乎每戶皆有病人，死亡近百人。

回歸熱在本縣的流行歷史不長。1943年（民國32年）城、涵兩地監獄首先暴發流行，發病率達13%以上，死亡者日有所聞。國民黨反動政府未採取防治措施，任其蔓延，后因死亡過多，假釋部份犯人回鄉，回歸熱因之就在農村中傳播蔓延，死亡不少。

其他如白喉、百日咳、腦膜炎、麻疹等兒童傳染病，解放前，年年亦散發與流行交互發生。1933年（民國22年），1934年（民國23年）及1936年（民國25年），全縣腦膜炎大流行，兒童受染死

亡的無數。麻疹俗稱「出門」，每隔二、三年必大流行一次，傳染迅速，蔓延面廣，往往遍及全家全村。麻疹如注意衛生，護理得宜，死亡率不高。但在解放前羣衆衛生條件惡劣的情況下，死亡率甚高。羣衆在長時間對麻疹存在有迷信看法，認爲所有兒童都是不可避免的要患麻疹一次，得了麻疹只須向「神」祈求保佑，賜給符丹內服就可痊癒，以致死亡者甚多。過去又謂患者不能見生人，將門窗緊閉，空氣混濁，也不讓患者吃葷及有油食物，造成營養不良，因之常引起合併症如肺炎、支氣管炎等而至死亡。

本縣的地方性傳染病以瘧疾、麻風、性病及寄生蟲病較爲最流行，因其症狀發展緩慢，患者多遷延不治，以致貽害終身，這對人民的健康損害極大，常有全家受染得病的，嚴重影響了生產的發展。

瘧疾俗稱「倍寒」，系最常見的地方性傳染病。全縣各村均曾普遍發現，四季皆有，以夏秋爲流行季節，山區及沿海發病率較高，過去羣衆對瘧疾的傳染途徑未明，誤以爲山區水寒冷容易患瘧，根據解放后衛生部門的調查，系因山區瘧蚊（按蚊）的密度極高，故發病率高，受染者達50%以上。解放前，羣衆衛生條件惡劣，到處污水積存，蚊子孳生不絕，又因生活窘苦，無力購置蚊帳，致使瘧疾愈鬧愈兇。抗日戰爭期間，機關、學校紛紛遷移山區，學生染瘧的達50—60%，輾轉蔓延四處。

本縣所流行的瘧疾以「間日瘧」爲多，「惡性瘧」次之。貧苦人民因經濟困難，無力治療，往往反復發作，肌體被損害嚴重，面黃肌瘦，四肢無力，腹瀉脾腫，嚴重威脅生命安全和影響勞動生產。

麻風，俗稱「孤老」，係嚴重的地方性傳染病，病人散佈全縣，其流行始於何時，無從查考，但據元代所建的養濟院碑文記載，距今六百餘年前，本縣已有麻風病人不少。麻風係慢性接觸傳染性疾病，舊社會時對其傳染既未妥善控制，復對患者百般歧視迫害。歷代的麻風病人除少數被收容外，大多數則被迫沿門求乞度日，甚至還有慘遭活埋者。

城廂西門外的安福養濟院是本縣最早設立收容麻風病人的場所。建於1292年（元至元29年）。據其碑文記載：那年有巡按張孝思到縣，令地方官建養濟院收容麻風病人。地方官奉令后即於同年十月，在城之望京門外（安福村）開始營建，次年建成，面積長闊各一百六十尺，房屋一百五十間。明代又在黃石的東井村及潞江的蒼前村，各建麻風院一座。清

代光緒之初，莆田美以美教會（衛理公會前身）在涵江的舖尾辦一女麻風院，專收容信教的女麻風病人。

1894年（光緒20年），英帝國主義分子披蓋宗教外衣，在安福養濟院內建立天堂堂，後又在黃石、涵江兩麻風院內各建天堂道，施展小恩小惠手段，欺騙麻風病人信教，並藉此在社會上大肆宣傳其所謂「博愛」精神，廣泛散播親美毒素。

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，麻風病人增加，而養濟院和麻風院所收容的人數減少，且院內伙食無着，房尾傾倒不修，許多病人被迫出院，流落各鄉求乞度日，致使麻風日益蔓延。解放前麻風被認為「絕症」無法可治，受染者無處醫治，惟有聽天由命。

性病通常稱「花柳病」，包括梅毒、淋病、下疳等。解放前，妓院公開設立，反動統治者從中收取捐稅。當時涵江的游垵里、霞徐、宮口、城廂樓的鼓樓、驛前、書倉等地，門庭若市。過去患性病者多守秘密，尤以婦女為甚，非至嚴重不肯求醫，其時醫治咸以辦標「606」為性病特效藥。但因私醫藥價昂貴，只注射數針於症狀較好轉而停，所以多未能根治而轉為慢性，致使性病傳染蔓延不絕。

本縣所流行的寄生蟲病有：血絲蟲、鈎蟲、蛔蟲諸病。解放前發病率雖高，但因其臨床症狀發展較慢，所以一向不被人重視。鈎蟲病在解放前被認為萎黃病，全縣普遍發生，尤以沿海及平源的經濟作物區更多，因墾幾息的田地多系松鬆的沙土，適於傳染性鈎蟲的幼蟲生長；同時又因羣衆有用新鮮糞肥的習慣，也適於幼蟲繁殖，因此感染率較高。解放後根據縣衛生部門的調查，全縣感染情況：沿海佔70%以上。鈎蟲病以四、五月間感染率最高，農民赤足下田被鈎蟲幼蟲侵入，感染後經數月或數年，逐漸出現臨床症狀，傳染全家。病者體力日衰，不耐體力勞動，影響極大，所以鈎蟲病是嚴重危害農民的地方性傳染病。血絲蟲病俗稱「大腳筒」，解放前，全縣普遍有發現，據解放後縣衛生部門的調查：發病率約在3%左右，沿海區發病率較高。蛔蟲病是普遍性的腸寄生蟲病，解放前，全縣農村兒童100%被感染。

其他如肺結核、疥瘡、頭癬、沙眼等，解放前亦是全縣比較普遍發生的地方性疾病。

(二)解放前後醫藥衛生組織機構的變革

(1)解放前的醫藥衛生組織機構

莆田在封建社會時期，統治者漠視人民的健康，雖在明代就設有官辦惠民藥局，清代亦設有官醫局，但都是為一班官僚紳士服務，不管羣衆衛生醫療工作。

英、美帝國主義勢力藉傳播基督教侵入本縣后，到處設教堂、學校和醫院，進行文化侵略與政治陰謀活動。1895年（光緒21年），英帝聖公會在城廂坑邊設立聖教醫院（聖路加醫院前身），1896年（光緒22年），美帝美以美教會在城廂左所營設立婦幼醫院，不及一年即停辦。1910年（宣統2年），美以美教會又在涵江設立興仁醫院，這些都是私營性質的醫療單位。

民國時期的衛生組織機構，操縱在帝國主義和反動階級的手裏。1918年（民國7年），聖路加醫院英籍院長華實與地方官紳組織成立紅十字會，華實竊任會長，其時軍閥割據，南北軍在本縣混戰，紅十字會員在外人的勢力「保護」下，南北軍不敢騷擾，所以羣衆入會者的有萬餘人，每人被勒去入會費25元，而紅十字會對地方衛生福利事業沒有辦過一件。華實返英后，由余景陀繼任會長，盜用紅十字會名義，中飽會費，包攬訴訟和搜購珍貴文物，運往國外販賣，牟取巨利。紅十字會組織成爲其個人樹勢斂財的工具。

1926年（民國15年），羣衆衛生工作由僞縣公安局兼辦，在城鎮設立清道隊，向商店徵收清道捐，其時所謂羣衆衛生只限于大街清掃而已。

1930年（民國19年），涵江桂元，豆餅公會聯合會設置規模的涵江地方醫院，設內、外、婦產、皮花等科，置病床30床。1936年（民國25年），因經費無着，由僞縣政府接辦，改爲縣立醫院。同年間，國民黨反動政府爲了欺騙羣衆，掩飾其陽禁陰縱烟毒的罪惡，乃在城設立戒烟醫院，美其名爲收容，檢查染有烟毒癮者，予以醫治戒絕，實則爲拘留禁閉，從中斂財。戒烟醫院變成拘留所，貪污賄賂盛行，納賄者遠逾法外，烟毒癮如故，未幾，戒烟醫院併入縣立醫院。

本縣解放前，疫病連年流行不絕，死亡慘重。國民黨反動政府爲了緩和社會輿論，乃於1936年（民國25年）派省第四醫防巡迴隊駐縣，負責防疫工作。該隊人員只有五人，藥品缺乏，疫苗不敷千人注射，工作面臨在少數的機關、學校中開展，農村則完全沒有開展。

1937年（民國26年）6月，本縣設立衛生院，由縣立醫院及省醫防第四巡迴隊合併而成，下設甌江分院及笏石衛生所，次年又增設塘頭、忠門、楓葉塘等衛生所。衛生院在名義上，雖係爲全縣的衛生醫療機構，辦理羣衆衛生、醫療預防、婦幼保健及戒煙毒等工作，但在實際上人員寥寥，藥械殘缺，工作偏重於檢查肚丁，檢驗煙毒，從中敲詐勒索，禍害人民，其他業務則長期停滯，遇到疫病流行，上下則互相推諉，任其蔓延。

1938年（民國27年），本縣疫病大流行，死亡無數。爲省衛生處在羣衆的再三請求，無法推諉的情況下，派了防疫隊來縣，人員僅四、五人，配備少量疫苗、鼠籠、鼠夾、燻化鈣等，工作只在城鎮應付了事，不久該隊亦併入縣衛生院。

1940年（民國29年），反動政府爲了更進一步欺騙羣衆，標榜關心羣衆健康，將縣衛生院改爲中心衛生院，名義上除辦理本縣衛生、防疫、保健工作之外，並輔導鄰縣衛生院業務；本縣原有各衛生所都改設爲分院，人員編制共百餘人。羣衆乍聞之下，無不歡欣，以爲衛生面貌從此可望改善，但事與願違，當時各級衛生院的員額有名無實，經費與藥械被層層貪污，工作仍以檢查肚丁、煙毒爲主。防疫保健業務方面，每年舉行預防接種的不及千人，推行新法接生不到農村。

1943年（民國32年），反動政府藉口抗日戰爭，壓縮衛生機構，本縣中心衛生院恢復爲縣衛生院，裁減人員半數以上，各衛生分院也恢復爲衛生所，以後幾年間，反動政府年年裁併衛生機構，削減人員，到1948（民國37年），全縣衛生所均被裁撤。1949年解放前夕，縣衛生院僅剩人員14人。

本縣從1923年（民國12年）至解放前夕止，中、西醫曾先後多次組織成立了莆田醫學會、國醫支館、醫學會等，但這此組織不是被反動政府壟斷而停頓；就是被有權勢者利用作爲植黨營私的工具，所以都沒有發揮過其應有的作用。

(2) 解放后的醫藥衛生組織機構

1949年8月21日，全縣人民歡慶慶祝解放。縣人民政府成立后，立即接管了偽縣衛生院，改設為莆田縣人民政府衛生院，人員14人全部留用，隸屬民政科直接領導，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和防疫、保健、醫療等工作。從此，衛生組織機構開始為人民所掌握，在偉大的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下，為確保人民的身體健康和發展生產而服務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伊始，黨即提出了「面向工農兵，預防為主，團結中西醫」的衛生工作方針。本縣在這方針的正確指導下，不斷充實衛生院的人員與設備，加強醫藥衛生管理，團結中西醫，深入農村，普種牛痘和其他防疫注射，發動羣眾改善環境衛生……。

1950年，縣成立了防疫委員會，各區設分會。為了發揮全縣醫務工作者的力量與作用，又成立了縣醫務工作者協會，各區設分會，領有執照的中、西醫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牙科等醫務人員都可入會，全縣有會員三百多人，其中以中醫佔多數。縣人民衛生院在縣黨、政和縣防疫委員會的正確領導下，具體抓防疫業務與輔導醫協會開展工作，想盡一切辦法控制危害人民嚴重的鼠疫、霍亂、天花等疫病的發生與流行。同年5月，縣人民政府接管了城廂的安福養濟院和涵江、黃石兩地的麻風院，每月由省執發固定經費，維持病人伙食費，並發給被服。業務由縣人民衛生院領導，配置行政人員和醫務人員，進行民主管理與邊隔離、邊治療、邊勞動的全面治療。從此，麻風病人得到了妥善的安置與治療，永遠結束了解放前遭受歧視而長期流浪、沿門求乞的悲慘生活。

1951年，莆田勝利完成了土地改革的歷史任務，勞動人民在政治和經濟上翻身之后，迫切要求提高文化水平和改善衛生條件。為了統一對文化衛生工作的領導，縣人民衛生院改由文教科直接領導，加強了防疫保健工作。同時為了適應新形勢發展的需要，將原有的縣醫務工作者協會，擴大組織為莆田縣衛生工作者協會，廣泛吸收行醫在三年以上雖未領有執照的醫藥人員為預備會員，調動了全縣醫務、衛生人員的力量，按其開業與工作地點，划片包干開展防疫保健工作；另又組織了防疫的突擊力量，支援力量比較薄弱的地區。中醫方面：同年12月間成立了中醫學會，吸收解放后領有省衛生廳中醫證書的中醫為正式會員，會在本縣執行中醫藥

業務三年以上而有當地區鄉政府證明文件者為預備會員，共有正式與預備會員五百多人。該會團結了全縣中醫藥人員，加強學習，提高政治覺悟和業務技術水平。學會設置工作委員會，各區凡有會員20人以上者設分會，會員不及20人者設立小組。

1952年，隨著衛生工作在國民經濟生活中所佔的地位日趨重要，縣人民政府於7月間，成立了衛生科，領導全縣的醫藥衛生工作，縣人民衛生院專責辦理防疫保健業務和醫療工作，在生邊、笏石、埭頭、忠門、靈川、南日等地設立衛生所6處。這年省衛生廳撥款4億元（舊幣）支持該院新建病房一座，並添置了藥品器材，從此之後，該院設有婦產科，病床30位，門診設有內科、小兒科、婦產科及一般外科等，每日門診病人平均達到200人以上。

這年，莆田人民繼續深入開展抗美援朝鬥爭，為了粉碎美帝國主義細菌戰，縣將防疫委員會擴大組織為莆田縣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，由中共莆田縣委書記和縣長擔任正副主任委員，下設辦公室，由付縣長親自掌攬。各區都成立分會。根據中央提出「衛生工作與羣眾運動相結合」的方針，廣泛開展愛國衛生運動和反對美帝細菌戰的宣傳教育，發動羣眾大掃除，講究衛生，撲滅五毒（鼠、蚊、蠅、虱、蚤），在全縣範圍內形成高潮。同時，縣人民政府根據政務院頒布的「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機關及宗教團體登記條例」規定精神和羣眾的迫切要求，接辦了美帝分子在涵江所辦的興仁醫院，改設為涵江醫院；接辦了英帝分子在城廂所辦的聖路加醫院附設護士助產職業學校，改設為莆田衛生學校（詳見莆田教育史）

1953年，國家開始執行國民經濟建設第一個五年計劃，同時繼續加強抗美援朝鬥爭，本縣衛生工作在「整頓鞏固、重點發展、穩步前進，提高質量」的文教總方針的指導下，除了整頓、鞏固各類各級衛生組織機構，提高工作質量之外，縣人民政府又接辦了英帝分子所辦的聖路加醫院，改設為莆田醫院，加強領導，補充人員財設備，成為本省綜合性的大型之一；並負責指導高、中級醫務人員的實習，為福建省醫學院的實習基地之一；也是全縣醫藥科學研究的核心。此外，縣人民政府還根據需要與可能的原則，新設了兩個保健醫療機構；一是莆田縣婦幼保健站，專責辦理全縣婦幼衛生業務的指導。一是莆田縣麻風病院。由安福養濟院與涵江、

實石兩地麻風病合併而成，省款款5萬元（舊幣）在離城五華里許的四步嶺新建病房四座，設置病床300多床，配備行政及醫護人員20多人，以後於1957年，又在山區的廣官后井村，建立了麻風村，組織部分未殘廢麻風病人進村，邊治療邊勞動，墾種山園50多畝，改善病人生活，基本達到自給自足。

1954年，在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，全縣社會開業醫經過了不斷的社會主義教育后，政治覺悟顯著提高，中西醫紛紛組織集體經營的聯合診所，區設中心聯合診所，鄉設聯合診所，大大便利組織起來的勞動人民診病，所有聯合診所均實行集體經營，民主評薪，固定工資，並合理調配力量，划片分區，固定人員，執行上級指示，包干開展羣衆性的防疫保健工作，初步形成了全縣農村的防疫保健和醫療預防網。

同年間，爲了澈底消滅鼠疫，縣成立了莆田縣鼠疫防治站，將省派駐本縣的第六鼠疫防治巡迴隊擴充而成，專辦鼠疫預防和科學研究工作。

本縣自1953年起，在連續兩年之間，曾散發與流行乙型腦膜炎，1955年爲了加強防治工作，縣成立了防治乙型腦炎領導小組，下設辦公室，並於城廂、涵江、笏石等地設立指揮所，調動全縣的中、西醫和衛生人員的力量，投入防治戰鬥。

同年，縣爲加強醫藥工作和統一領導衛生保健機構，將縣婦幼保健站撤消，併入縣人民衛生院，便於集中力量，加強領導。在醫藥工作方面成立了莆田縣藥材公司（中藥）與莆田醫藥公司（西藥），領導全縣的中、西藥的生產，收購、供應和對私營藥房的社會主義改造。

1956年，莆田勝利完成了農業、手工業、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；並在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四十條草案的鼓舞下，根據黨中央提出要在七年至二十年內消滅四害（鼠、雀、蚊、蠅）和主要疾病的偉大號召，中共莆田縣委成立了除害滅病三人領導小組；縣人民委員會將原有的衛生科擴大爲衛生局，並吸收各有關部門成立了除害滅病委員會，由縣長親自掌握，各區設立分會。同時還成立了縣血吸虫、血絲虫病防治委員會和滅蚊研究組等專門性組織。不久，爲了加強統一領導，將上述的各種委員會合併組織爲莆田縣防治血吸虫、血絲虫、除四害委員會，各區成立分會，各鄉及機關、學校成立小組，各農業社配備保健員和清潔員，業務上由各鄉中、西醫聯合診所輔導，保健、清潔人員的工資由農業社以工分補貼。